

##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6日

本院在执行浙江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

其林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米其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林青霞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南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南迪公司管理人。

因南迪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南志成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南迪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南迪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南迪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南迪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16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台富(138068057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号

南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号

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8376号

张根美:本院受理原告朱建成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沈恩:我院受理原告高兴良与被告沈恩、黄秀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17)浙0502民初445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456号民事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张云芬:本院受理原告长兴龙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陈荣明:本院受理原告皇甫沈梁与被告陈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陆健康、施金祥、闵爱珠:本院受理原告何加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董建彪: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施仁夫:本院受理原告吕海玲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列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列成(身份证号:33072519750918021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列成。王列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列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7年12月1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详细清单见附件表

联系电话: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67924585  
王列成 15057966000

2018年1月16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2月1日)	抵押物情况	担保人名称
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	1300万元	抵押物位于浦江县和平南路103号、105号的房产	抵押人:朱四喜、郑金兰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县万誉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郎杰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境界布业有限公司,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福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等六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绍兴县万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2300	1416.26	浙江东方星轻纺有限公司,绍兴县峰织造有限公司,绍兴县东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精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徐国民,徐春敏,徐松茂,郑紫洪	绍兴县东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夏履镇钱夏公路以东,曙光路以南的住宅土地(土地7697㎡)	
2	绍兴县郎杰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	299.8	132.17	绍兴县春阳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史国兴、郁其芳	史国兴位于绍兴市盛世名苑3幢606室住宅(房产161.26㎡,土地60.10㎡)	
3	绍兴县新境界布业有限公司	绍兴	1579.30	179.47	绍兴县雄富化纤纺织厂,绍兴县建鑫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金家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勤鑫纺织厂,施老虎,郑紫洪,金云平,陈晓英,程立立,申晓春,鲁华华,严蔚珍,陈德兴,吴连明,张海玲		
4	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	诸暨	2390	1036.82	浙江中强控股有限公司,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杨乃根、何幼文、杨勇、虞利庆	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诸暨市市桥镇下宣埠村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8260.34㎡,土地面积16695.30㎡。	
5	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	诸暨	4000	1459.47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虞建江(法人),张华平、朱苗信、杨康英	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塘村的工业房地产,在建工程面积3954.9㎡,土地面积20226㎡。2.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诸暨市次坞镇大塘村的工业土地厂房,建筑面积17125.64㎡,土地面积24253㎡。	
6	浙江福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诸暨	2048	809.11	浙江企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勇纺织有限公司、柴永福、苏苏丽	浙江福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江藻镇江藻村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593.95㎡,土地面积4277㎡。2.浙江福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江藻镇江藻村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3806.68㎡,土地面积12870.5㎡。(顺位抵押)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组包或分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3户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明细见下表(截至2017年9月22日,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区域	本金	利息	币种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舟山	2100.00	23.97	人民币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俞杰明	舟山市国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沈家门街道大干发达路63-1、-2、-3、-4号的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4550.56 m2,土地面积12285m2)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2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舟山	3960.00	38.65	人民币	俞杰明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展茅工业区C区的工业土地和房产(建筑面积13457.78 m2,土地面积13992.00 m2)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展茅工业区C区工业土地(土地面积1519.06 m2)
3	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	668.20	5.25	人民币	舟山市豪母建材有限公司、虞成华	朱海波名下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桃湾新村二区15幢二单元住宅(建筑面积200.58 m2) 张海芬名下位于定海区海院路17号商铺(建筑面积119.4 m2) 宁波中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488号办公地点(建筑面积205.46 m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

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俞经理 联系电话:15088757554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2457.34	906.71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政祥、潘栋刚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阜阳市颍泉区胜利北路东侧环球外滩国际新城黄金水岸的13处合计1504.53㎡的房产;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袍江越东路30号2784.10㎡厂房及相应土地。	
2	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	3500.00	1388.33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潘政祥、潘栋刚	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夹塘路19、23、31、33号合计约313.19㎡商业用房(19号48.35㎡,23号46.02㎡,31号101.32㎡,33号117.50㎡);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阜阳市颍泉区胜利北路东侧环球外滩国际新城黄金水岸6套合计约764.47㎡的房产;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中兴南路183号E幢约1795.26㎡商业办公房产。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阮经理 联系电话:15757116498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1699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